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及
- (2) 持續關連交易：
總惠普協議及
總信息科技協議

出售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方正資訊訂立出售協議，據此，(i)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方正資訊有條件同意購入本公司於方正數碼的 363,265,000 股股份的全部股權，佔方正數碼已發行股本約 32.84%；及(ii)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方正香港出售而方正資訊有條件同意購入貸款，總代價約為 114,100,000 港元。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方正數碼的任何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為 25% 或以上但少於 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通知、刊登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北大方正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約 32.49% 股權。方正資訊為北大方正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方正資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於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方正數碼將成為北大方正的聯繫人，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本集團一直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方正數碼集團供應惠普產品，以及向方正數碼集團採購信息產品，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此項持續進行的買賣將於完成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與方正數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總惠普協議及總信息科技協議，以規管及訂明就上述持續交易所採納的條款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交易總額的年度上限。總信息科技協議於簽署後生效，而總惠普協議於若干事件發生後生效。

就總惠普協議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且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5)及14A.17條，本公司訂立總惠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14A.45至14A.47條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7及14A.52條，總惠普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另一方面，就總信息科技協議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適用百分比率為0.1%以上但少於5%，故本公司訂立總信息科技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6(4)條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14A.45至14A.47條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i)出售協議；及(ii)總惠普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北大方正連同其聯繫人及所有參與或於出售協議及／或總惠普協議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就批准(i)出售協議；及／或(ii)總惠普協議及其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由於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及王林潔儀女士亦為方正數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本公司決定不應委任彼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餘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文賢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以考慮(i)出售協議；以及(ii)總惠普協議的條款及其年度上限，並就(i)出售協議；以及(ii)總惠普協議的條款及其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於本公告日期，除彼及彼の配偶合共持有方正數碼450,000股股份(佔方正數碼已發行股本約0.04%)外，馮先生於出售協議以及總惠普協議中概無擁有其他重大權益。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出售協議；以及(ii)總惠普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協議的詳情；(ii)總惠普協議及其年度上限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就出售協議、總惠普協議及其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v)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就出售協議、總惠普協議及其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I) 出售方正數碼及貸款

A.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方正資訊訂立出售協議，據此，(i)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方正資訊有條件同意購入本公司於方正數碼的363,265,000股股份的全部股權，佔方正數碼已發行股本約32.84%；及(i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方正香港出售而方正資訊有條件同意購入貸款，總代價約為114,100,000港元。

B. 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2) 方正資訊(作為買方)。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北大方正持有367,179,610股本公司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2.49%。由於方正資訊為北大方正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方正資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將出售的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方正資訊有條件同意購入本公司於方正數碼的363,265,000股股份的全部股權，佔方正數碼已發行股本約32.84%，及(i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方正香港出售而方正資訊有條件同意購入貸款。總代價約為114,100,000港元。

出售協議的先決條件：

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的出售事項須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出售協議的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通過北大方正董事會決議案，批准出售事項以及出售協議所附帶的所有其他文件及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 (b) 通過方正資訊董事會決議案，批准出售事項以及出售協議所附帶的所有其他文件及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 (c) 通過方正香港董事會決議案，批准出售貸款以及其所附帶的所有其他文件及交易；及
- (d)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所有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方正資訊及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共同以書面形式放棄或豁免達成(全部或部份)上文(a)至(c)段所述的先決條件。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放棄或豁免上文(d)段所述的先決條件。

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出售協議的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豁免所有先決條件，則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即時終止及失效。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視乎出售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情況而定。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約為114,100,000港元，其中約108,700,000港元為出售本公司於方正數碼股權的代價，而5,400,000港元則為出售貸款的代價。代價由本公司及方正資訊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並已計及以下各項相關因素，包括(i)方正數碼股份於簽訂出售協議當日的收市價；(ii)緊接簽訂出售協議前，方正數碼股份於聯交所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貸款

的金額。

方正資訊就出售事項應付本公司的代價須於完成時全數以現金支付。

C.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軟件開發及提供與媒體及非媒體行業(包括財務機構、企業及政府部門)有關的系統集成服務。

方正數碼集團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分銷信息產品。

由於本集團軟件開發業務應佔的利潤率較方正數碼集團分銷信息產品業務應佔的利潤率高，董事認為，本集團應專注於軟件開發及提供與媒體及非媒體行業有關的系統集成服務的專長，而方正數碼集團應繼續專注在香港及中國分銷信息產品。董事相信，本公司股份現時的市價並不能充分反映本集團於方正數碼的權益的隱含價值，而基於其現有的垂直企業股權結構，方正數碼的財務業績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有不利影響。透過解除此現有結構，於本公司股價的不利影響將得以消除。更重要的是，董事相信，經簡化的水平企業股權結構將為股東及市場就本公司及方正數碼的主要業務提供更大透明度，亦可能增加投資者於本公司及／或方正數碼的權益，從而改善本公司股份的流通性。透過重組現有的垂直股權結構，董事相信本公司能較易吸引策略投資者注意本集團的業務。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出售收益約7,700,000港元。出售收益乃經計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方正數碼的資產淨值及收購方正數碼的商譽計算。本集團會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目前，本公司於方正數碼持有363,265,000股股份，佔方正數碼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2.84%。在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方正數碼任何股權。

鑒於上文所述並經考慮出售協議的條款，董事（不包括將基於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發表意見的獨立董事）認為出售事項(i)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D. 有關方正資訊及北大方正集團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方正資訊為北大方正的附屬公司，而北大方正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持有約32.49%股權。北大方正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經紀；信息科技行業（包括出版業和各個政府部門及財務機構的軟件及系統開發，個人電腦、晶片、電路板及其他終端設備的硬件製造）；以及保健及藥業（包括醫院、醫藥、物流、設備租賃及醫院管理）業務。

E. 有關方正數碼的資料

方正數碼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分銷信息產品。

方正數碼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淨溢利	16,661	34,753
除稅後淨溢利	15,763	33,325

方正數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48,000,000港元。

F. 出售事項的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為25%或以上但少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06條有關通知、刊登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北大方正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約32.49%股權。由於方正資訊為北大方正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方正資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G. 出售事項的收購守則涵義

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授出豁免，以豁免任何因出售事項而就方正數碼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就申請該豁免而言，北大方正自願向執行人員作出承諾，自完成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北大方正：

- (1) 不得促使其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進一步收購本公司任何權益，除非收購該權益將觸發北大方正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全面要約責任；或
- (2) 倘於緊隨該出售事項後，與其行動一致的獨立第三方或任何一方(定義見收購守則)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觸發全面要約責任，則不得向任何獨立第三方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上述第(2)段不出售承諾不適用於北大方正向北大方正任何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II) 持續關連交易

A. 緒言

董事知悉本集團一直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持續供應惠普產品予方正數碼集團，以及向方正數碼集團採購信息產品。

於完成後，方正數碼將成為北大方正的聯繫人，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集團及方正數碼集團間持續買賣惠普產品及信息產品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與方正數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總惠普協議及總信息科技協議，以規管及訂明就上述持續交易所採納的條款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交易總額的年度上限。

總惠普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本公司經參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過往銷售模式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作出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估計而釐定，而總信息科技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本公司經參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過往採購模式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採購作出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採購估計而釐定。總信息科技協議自簽署起生效，而總惠普協議於下列任何一項事件發生後生效：

- (1) (i)完成及(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總惠普協議及其年度上限，以及於方正數碼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方正數碼的獨立股東批准總惠普協議及其年度上限；或
- (2) 倘完成並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出售協議各訂約方以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落實，則於方正數碼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方正數碼的獨立股東批准總惠普協議及其年度上限。

B. 總惠普協議

根據總惠普協議，本集團將按本集團按門市價結算應付予惠普的價格計算的價格向方正數碼集團出售惠普產品(不包括任何應付的運費及稅項)，另加0.3%佣金，佣金乃參照所產生的行政開支及財務成本而釐定。此外，方正數碼集團應承擔全部與本集團向惠普採購的惠普產品有關的運費、稅項及其他相關開支。

過往數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實際銷售額	53	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44	48	53

方正數碼集團一直向本集團採購惠普產品，用於其經營及業務。

C. 總信息科技協議

根據總信息科技協議，本集團將按相關信息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向方正數碼集團採購信息產品。

過往數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銷售額	153	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12.8	12.8	12.8

本集團一直向方正數碼集團採購信息產品，用於其經營及業務。

D. 訂立總惠普協議及總信息科技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由於惠普、本公司與方正數碼進行磋商，本公司與惠普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獲委聘為惠普產品於中國的獲授權非專有轉售商。方正數碼集團將根據總惠普協議繼續向本集團採購惠普產品。

本集團主要從事有關媒體行業及非媒體行業(包括中國的財務機構、商業企業及政府部門)的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本集團亦為供其軟件開發業務使用而一直採購信息硬件產品。方正數碼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信息硬件產品分銷業務。董事會認為，繼續維持以方正數碼集團的成員公司作為其供應商，並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自方正數碼集團採購信息硬件產品有利於本集團。

董事認為，擁有如方正數碼作為長期客戶及供應商，可有效提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董事(就總惠普協議而言不包括將基於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發表意見的獨立董事，及就總信息科技協議而言，則包括獨立董事)亦認為訂立總惠普協議及總信息科技協議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E. 總惠普協議及總信息科技協議的上市規則含義

就總惠普協議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且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5)及14A.17條，本公司訂立總惠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及14A.45至14A.47條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7及14A.52條，總惠普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均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北大方正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批准總惠普協議及其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另一方面，就總信息科技協議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適用百分比率為0.1%以上但少於5%，故本公司訂立總信息科技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16(4)條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及14A.45至14A.47條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i)出售協議；及(ii)總惠普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北大方正連同其聯繫人及所有參與或於出售協議及／或總惠普協議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就批准(i)出售協議；及／或(ii)總惠普協議及其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由於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及王林潔儀女士亦為方正數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本公司決定不應委任彼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餘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文賢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以考慮(i)出售協議；以及(ii)總惠普協議的條款及其年度上限，並就(i)出售協議；以及(ii)總惠普協議的條款及其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於本公告日期，除彼及彼の配偶合共持有方正數碼450,000股股份(佔方正數碼已發行股本約0.04%)外，馮先生於出售協議以及總惠普協議中概無擁有其他重大權益。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出售協議；以及(ii)總惠普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協議的詳情；(ii)總惠普協議及其年度上限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就出售協議、總惠普協議及其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v)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就出售協議、總惠普協議及其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18)；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緊接由按該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起兩個曆月後首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方正資訊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先決條件」	指	根據出售協議有關出售事項的先決條件；
「代價」	指	根據出售協議的出售事項總代價約為114,100,000港元，其中約108,700,000港元為出售本公司於方正數碼股權之代價，而5,400,000港元則為出售貸款之代價；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i)本公司出售而方正資訊購入本公司於方正數碼的363,265,000股股份(佔方正數碼已發行股本約32.84%)的全部股權；及(ii)方正香港出售而方正資訊購入貸款；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方正資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方正數碼」	指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18)；
「方正數碼集團」	指	方正數碼及其附屬公司；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人員(或執行人員委派之任何代表)；
「方正香港」	指	方正(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方正資訊」	指	香港方正資訊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普」	指	惠普亞太區(香港)有限公司；
「惠普產品」	指	惠普授權本集團分銷之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硬件、軟件、升級服務、更新方案、支援方案、維護方案及量身訂製產品)及惠普提供之服務(例如硬件維護與保養、軟件升級及保養、安裝及培訓)；
「獨立董事」	指	馮文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以考慮(i)出售協議；以及(ii)總惠普協議的條款及其年度上限，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及建議；

「獨立股東」	指	北大方正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信息產品」	指	信息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桌上電腦、手提電腦、伺服器、網絡工具、屏幕及軟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於本公告日期到期而方正數碼欠負方正香港的貸款金額5,400,000港元，有關貸款乃未償還、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總惠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方正數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就本集團向方正數碼集團銷售惠普產品而訂立的協議；
「總信息科技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方正數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就本集團向方正數碼集團購買信息產品而訂立的協議；
「北大方正」	指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49%；
「北大方正集團」	指	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協議、總惠普協議及其年度上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兆東先生(主席)、肖建國教授(副主席)、劉曉昆先生(總裁)、魏新教授、陳庚先生及謝克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馮文賢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